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报告期内，公司对沈阳百傲担保发生额合计3,746,306.70元，对沈阳百傲担保的余额为0元。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除为沈阳百傲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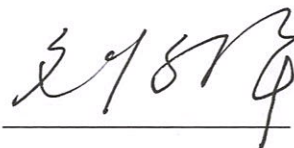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辉、刘永泽、席伟达

2023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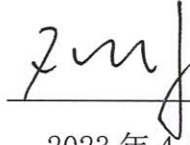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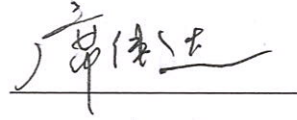


---

2023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28日